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至少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如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將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訂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三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情事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四 條 (發布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